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子公司主要合作的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上限不超过 1 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中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 本事项尚需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星光玉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间自星光玉龙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尚需星光玉龙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子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